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28-4645号

申请人：刘强，男，汉族，1990年6月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武胜县。

申请人：李茹欣，女，汉族，1989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孙世鹏，男，汉族，1999年2月12日出生，住址：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镇。

申请人：蔡凯洋，男，汉族，2001年5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申请人：陈敬刚，男，汉族，1995年2月2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阳新县。

申请人：袁凯华，男，汉族，2001年2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罗岗镇。

申请人：林梓宾，男，汉族，2001年11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申请人：黄莓惠，女，汉族，2000年3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申请人：李坤威，男，汉族，1999年6月29日出生，住址：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申请人：陈奕鸿，男，汉族，1999年4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

申请人：梁立强，男，汉族，1998年11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陈欢宇，女，汉族，1999年12月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汝城县。

申请人：蔡小吟，男，汉族，1997年11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

申请人：李思逸，女，汉族，2001年7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申请人：陈皓瀚，男，汉族，2002年11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申请人：张建雄，男，汉族，2001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营仔镇。

申请人：潘喜，男，汉族，1992年7月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申请人：王瑞明，男，汉族，1971年9月5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集体代表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

被申请人：广东德致诚改造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06号之一101铺。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蔡凯洋、陈敬刚、袁凯华、林梓宾、黄莓惠、李坤威、陈奕鸿、梁立强、陈欢宇、蔡小吟、李思逸、陈皓瀚、张建雄、潘喜、王瑞明与被申请人广东德致诚改造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黄莓惠、陈奕鸿、王瑞明、李坤威、梁立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等 18 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4433 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茹欣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0701 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世鹏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2746 元；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蔡凯洋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的工资 2828.73 元；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敬刚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5600 元；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袁凯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 2300 元；七、要求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林梓宾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5 日的工资 4203.33 元；八、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莓惠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765 元；九、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坤威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580 元；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奕鸿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6600 元；十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立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0809 元；十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欢宇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4600 元；十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蔡小吟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6010 元；十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思逸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 2300 元；十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皓瀚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5 日的工资 4203.33 元；十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建雄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5049.24 元；十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潘喜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692 元；十八、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瑞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的工资 40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等 18 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系通过 Boss 直聘或店长直聘网站投递简历后入职至被申请人处，其中刘强、李茹欣、孙世鹏、蔡凯洋、陈敬刚、

林梓宾、黄莓惠、李坤威、陈奕鸿、梁立强、陈欢宇、蔡小吟、陈皓瀚、潘喜、王瑞明在被申请人的岗位为设计师，袁凯华岗位为助理，李思逸、张建雄岗位为设计师助理，刘强入职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李茹欣入职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孙世鹏入职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蔡凯洋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陈敬刚入职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袁凯华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林梓宾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黄莓惠入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李坤威入职时间为2021年7月2日、陈奕鸿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梁立强入职时间为2021年9月7日、陈欢宇入职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蔡小吟入职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李思逸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24日、陈皓瀚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张建雄入职时间为2022年8月4日、潘喜入职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王瑞明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袁凯华、李思逸于2022年8月31日离职，蔡凯洋于2022年9月4日离职，王瑞明于2022年9月15日离职，陈皓瀚、林梓宾于2022年9月25日离职，刘强、李茹欣、孙世鹏、陈敬刚、黄莓惠、李坤威、陈奕鸿、梁立强、陈欢宇、蔡小吟、张建雄、潘喜于2022年9月30日离职。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底薪+提成，其中刘强底薪为4000元/月，李茹欣、孙世鹏、蔡凯洋、陈敬刚、袁凯华、林梓宾、黄莓惠、李坤威、陈奕鸿、梁立强、陈欢宇、蔡小吟、李思逸、陈皓瀚、张建雄、潘喜、王瑞明17人的底薪

为 2300 元/月，每周工作 6 天，上班时间为早上 10 点至晚上 7 点，中间休息两小时，通过被申请人自研的德力 APP 刷脸考勤，出外勤时需要提前在德力 APP 申请外出，工作时主要受被申请人的股东罗某、苏某、谭某、林某以及刘某管理。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等 18 人还表示被申请人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停止营业，其曾联系过被申请人的老板及股东，股东要求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欠薪问题。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等 18 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广州德诚改造家群 3 微信群聊天记录”，群内成员包括苏某、蔡小吟、潘喜、孙世鹏等人；2. 德力 e+企业信息，显示袁凯华、林梓宾、黄莓惠、李坤威等人的姓名、手机号、职位、部门等信息，企业名称为广州德致诚改造家；3. 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李坤威等人 2022 年 8 月、9 月的考勤记录，申请人李坤威等人称该考勤记录系从被申请人自研的考勤 APP 导出的记录；4. 转账记录，显示林某、谭某、罗某、苏某等人向申请人刘强、李茹欣、孙世鹏等人的转账记录。另查，工商登记信息中显示罗某、苏某为被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刘强等 18 人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考勤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未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刘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4433 元；支付申请人李茹欣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0701 元；支付申请人孙世鹏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2746 元；支付申请人蔡凯洋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4 日的工资 2828.73 元；支付申请人陈敬刚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5600 元；支付申请人袁凯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 2300 元；支付申请人林梓宾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5 日的工资 4203.33 元；支付申请人黄莓惠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765 元；支付申请人李坤威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580 元；支付申请人陈奕鸿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6600 元；支付申请人梁立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0809元；支付申请人陈欢宇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4600元；支付申请人蔡小吟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6010元；支付申请人李思逸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的工资2300元；支付申请人陈皓瀚2022年7月30日至9月25日的工资4203.33元；支付申请人张建雄2022年8月4日至9月30日的工资5049.24元；支付申请人潘喜2022年9月13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692元；支付申请人王瑞明2022年8月1日至9月15日的工资4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强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4433元；支付申请人李茹欣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0701元；支付申请人孙世鹏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12746元；支付申请人蔡凯洋2022年7月30日至9月4日的工资2828.73元；支付申请人陈敬刚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的工资5600元；支付申请人袁凯华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的工资2300元；支付申请人林梓宾2022年7月30日至9月25

日的工资 4203.33 元；支付申请人黄莓惠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765 元；支付申请人李坤威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8580 元；支付申请人陈奕鸿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6600 元；支付申请人梁立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0809 元；支付申请人陈欢宇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4600 元；支付申请人蔡小吟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6010 元；支付申请人李思逸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 2300 元；支付申请人陈皓瀚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5 日的工资 4203.33 元；支付申请人张建雄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5049.24 元；支付申请人潘喜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的工资 1692 元；支付申请人王瑞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的工资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李敏

仲裁员

聂在艳

仲裁员

王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陈昕怡